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中建鋼構與CSHK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70:30的基準成立澳門合營企業，以承接鋼結構工程。

中建鋼構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建鋼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中建鋼構與CSHK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70:30的基準成立澳門合營企業，以分包商身份向主承建商承接鋼結構工程。

### 交易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 訂約方

- (1) 中建鋼構，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2) CSH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中建鋼構與CSHK將成立澳門合營企業以承接鋼結構工程。中建鋼構及CSHK分別持有澳門合營企業70%及30%權益。

## 合約價值及分佔溢利／虧損

有關鋼結構工程之合約總值約為澳門幣376,898,000元(約港幣365,921,000元)。中建鋼構及CSHK將分佔鋼結構工程70%及30%的溢利及虧損。任何日後的資金需求將會由訂約各方按照各自於澳門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承擔。

## 管理層

澳門合營企業將由訂約各方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將由三名中建鋼構委任之成員及兩名由CSHK委任之成員組成。一名由中建鋼構委任之成員及一名由CSHK委任之成員同時出席將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任何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須取得一致同意。

##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建鋼構於鋼結構工程擁有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中建鋼構為合營夥伴參與澳門鋼結構工程。董事相信憑藉中建鋼構之豐富經驗，此安排可使本集團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事項

CSHK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設施投資及工程監理服務。

中建鋼構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因此，中建鋼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涉及中建鋼構的分包安排屬於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刊發的通函。

由於根據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鋼構」	指	中建鋼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與中建股份訂立的承建協議；
「CSHK」	指	CSHK 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中建鋼構與CSHK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成立合營企業之合作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成立澳門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合營企業」	指	中建鋼構與CSHK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企業；
「主承建商」	指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已獲委任為項目之主承建商；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	指	一個位於澳門之建築項目，主承建商已獲委任為項目之主承建商；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鋼結構工程」	指	項目之鋼結構工程；
「交易」	指	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澳門合營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為於本公告作說明用途，澳門幣金額按澳門幣1.03元兌港幣1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概不表示任何澳門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本公告所提述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翻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